

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海盐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甲 方: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8日



# 海盐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盐财采确（2025）109-3 号

预算金额：22.5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海盐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服务范围：西塘桥街道、百步镇）（不少于 42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150 批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中型企业。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_\_\_/\_\_\_。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二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三条、项目要求

#### 3.1 项目总体要求

乙方须满足《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相关标准以及国家、浙江省相关文件通知等有关条件与要求；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操作条件；检测能力资质认定项目数量达到本招标文件所列检验项目清单的90%以上[见附表1 检验项目清单表（资质认证覆盖率计算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检测的项目无资质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可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遇到国家、上级部门有新的规范、要求时，承诺同意满足变化了的新规范、新要求、新方式。

#### 3.2 服务范围

乙方按项目划定区域范围（若遇特殊情况，经甲方指定或同意，可跨区域抽检。）承担指导制定阶段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协助（协同）执法人员现场抽样、配合当地行政执法人员完成抽样过程中行政程序事项、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等工作，年终出具抽检结果食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 3.3 服务要求

##### 3.3.1 抽样服务

3.3.1.1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每月任务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抽样计划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当地执法人员对接并共同开始实施抽样工作。

3.3.1.2 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由甲方确定具体抽样地点（或对象）。

3.3.1.3 抽样条件：每组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配齐交通、采样工具、贮存设施。现场抽样的买样费由乙方预付，并向甲方按实结算。乙方承诺能同时出动2组专业抽样人员承担相应的协助（协同）抽样任务。

3.3.1.4 抽样规范要求：乙方对抽样全过程，包括抽样过程中的行政程序的相关技术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相关标准以及国家、浙江省相关文件通知精神要求，对抽样结果合法、合规性（包括规范留存可追溯信息证据）负总责，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及相应执法人员自然免责）。

3.3.1.5 乙方须在 2025 年至少完成 10 批次速冻食品（需检测微生物）、8 批次冷冻饮品（需检测微生物）、5 批次 15L 以上桶装水的协助抽样及检测服务。

3.3.1.6 样品贮存运输：由乙方负责，样品的贮存和运输一定要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确保样品安全。

3.3.1.7 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样品检验项目需要外包时，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检验费按中标价结算。

3.3.1.8 报告出具：抽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按规定完成检验数据录入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出具检测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检验结论合格的，7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检验结论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乙方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报送至甲方和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3.3.1.9 乙方须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对应区域范围内全部样品检验检测服务。

3.3.1.10 乙方须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出具抽检结果食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 3.3.2 质量要求

3.3.2.1 检验项目由甲方指定，判定依据、检验方法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未明确时适用其他相关标准、规定，但出具的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章。

3.3.2.2 被抽样单位（个人）对检测结果依法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复检结论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3 真实性要求

乙方对检验结果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样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 3.3.4 信息管理要求

所有服务信息应当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外传、内部使用；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获取抽样、检测等过程相关信息时，乙方应当及时配合提供。

### 3.3.5 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五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2 地点：海盐县。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县财政局备案，壹份交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河南西路 288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43 号。

电话：0573-86038663

电 话：15168492020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